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八十六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振作，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中央法規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教育廳為各地方學術團體應遵照民法總則之規定登記或呈請許可仰轉飭遵照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奉 國府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仰飭遵照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租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仰飭遵照辦理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飭軍政機關此後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嚴予處分由

### 本省法規

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煙丹毒料辦法

### 省政府命令

令教育廳為令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煙丹毒料辦法仰飭遵照由

### 教育廳命令

令高中及高中以上各校為准 教育部 高等普通教育司函解釋軍事訓練學分應折半計算仰知照由

令高中以上各校為令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令文水等十三縣縣長為令轉飭各該縣金陵等大學貸金生家屬繳還九十一

各年度貸金仰彙齊運交財政廳由

令直轄各校及各縣縣長為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 公牘

為佈告甘肅省增設和政縣仰各書坊知照由

### 特載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 (續)

# 中央法令

## 法規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十月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各地方學術團體應遵照民法總則之規定登記或呈請許可仰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各地方學術團體立案辦法在未頒布專條以前自應遵照普通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茲查民法總則業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并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查本總則第四十六條內載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學術團體為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之一各該地方如有曾經許可設立該項團體應即遵照本總則第四十八條舉行登記其尙未呈請許可者應先補行呈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明該管地方學術團體分別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奉 國府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五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原呈

星爲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尙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爲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卮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爲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務整理委員會謹呈 十八，十，四。  
天津特別市

##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二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發事案准衛生部咨開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本部前爲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經擬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送請貴部轉發各地教育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在案茲據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送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冊到部詳核內容頗中肯要且與本部所擬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輔車相依可爲教育機關實施衛生教育之助爰將該項方案略予修正仿印多本相應檢奉該項方案三百本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推行等由并附件到部查本部前准衛生部咨送所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本部訓令第七二六號轉發在案茲復准咨送該項方案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方案八冊檢發令仰該廳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八冊

##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爲我國教育上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并鑒於我國

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一方為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並督導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為第一項

目的既經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為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敘活動及課程為第二項

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為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為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觀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為第四項

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為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為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實現故將將來之發展為第六項

#### 一、目的

甲、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1 養成衛生意志

2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3 增進衛生智識

4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5 陶冶優美的情緒

乙、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1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並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2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丙、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 1 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 2 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為
- 3 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教養子女之能力

二、活動及課程

甲、設備

- 1 校舍——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採光通氣及清潔
- 2 校具——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與整潔
- 3 圖書館——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

乙、健康保護

- 1 晨間檢查
- 2 定期健康檢查
- 3 體高體重之測量
- 4 缺陷之矯正
- 5 傳染病之預防
- 6 飲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 7 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 8 聯絡衛生機關
- 9 增進教職員之健康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10 校工之衛生訓練

丙、教學

- 1 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
- 2 加入性教育教材
- 3 日課表內分量時間之排列適當
- 4 兒童衛生成績之記錄
- 5 聯絡家庭
- 6 校外活動之設計

丁、訓練

1 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擬定衛生信條如左

- (1)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菓和牛奶
- (2)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
- (3)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 (4) 每天早晚刷牙
- (5)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 (6)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
- (7) 各人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巾
- (8)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 (9)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10)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2 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3 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禁止女生之束胸纏足)

三、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甲、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1 衛生主任

以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之有研究者兼任之

2 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公民等科教員共

同計劃溝通關於學校衛生各項活動之進行

註 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之

乙、調查左列各項

1 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2 家庭及社會狀況

丙、根據調查結果規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

丁、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

戊、考查

於每學期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為改進之參考

四、行政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以上各項之施行於各學校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之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得斟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尙未成立或尙未暇顧及學校衛生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

甲、組織

1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2 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乙、經費

1 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2 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人材之養成

甲、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乙、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爲必修課程

丙、師範生常有衛生教育實習

丁、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將來之發展

甲、請教育部衛生部規定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而編製統計

乙、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之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丙、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丁、於科學館及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

戊、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二八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知甘肅省增設和政縣由

爲令行事准內政部一二八一號咨內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臨夏縣屬寧河堡等處增設和政縣請轉呈核示等因當經由部核議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九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省在臨夏縣屬寧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所擬縣名及劃分區域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四四號 十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仰飭

屬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第六六九三號咨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前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政治分會呈報辦理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被奸民向官產處繳價留置情形並呈核保留學田辦法連同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辦法一併交院核辦函一件奉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抄同民國四年舊卷函商教育部在案茲據本部賦稅司案呈准教育部總務司函稱此案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學田重在保留保護自應遵照辦理縱與從前成案稍有出入按之後法變更前法之例似屬可行等因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明一體保留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去後茲據職屬上寶沙田官產分局長孫良弼呈稱尋繹原文重在保留學田而對於無糧之學產應否繳價升科並無明文規定恐滋教育機關藉詞誤會辦理殊多窒碍况

查職分局前次清丈上邑二十九保東六圖北新墾蘇州河漲灘案內丈見上海縣教育局無糧官地曾經填送丈票請其照章繳價嗣准函請免暫升科又經查案函復並呈奉鈞局第一一九二號指令所議極是仰即據理駁復等因函轉查照辦理在案迄未據來局承領是無糧學產之應否繳價亟待確定辦法俾有依據而利進行良弼愚見竊以爲學田固應保留庫收亦宜兼顧所有產權確定之學產自應予以切實之保護其有未經承糧或清丈溢額地畝已爲佔有之學產照章繳價升科免予另召惟爲尊重院令維持學產起見凡屬子母相生之產並擬酌定期限先儘主管教育機關遵章繳領逾限不遵專案請示遵行但大宗沙地迥非零星官產可比如如有新漲沙灘數逾百畝以上主管母地之教育機關如欲保留必須自行呈報繳領否則他人具報仍應照章處分以清界限而杜流弊似此通融辦理庶於保留學產之中兼杜藉詞抗拒之意實於收入前途不無裨益應否轉呈大部咨轉教育主管機關分行遵照之處分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竊查保留學產係指已經確定產權糧地相符者而言如未經承糧或丈出溢額之地似仍應照章令其補繳地價發給部照方可准其執業否則借名佔有流弊無窮該分局長所擬各節洵於保留之中寓杜弊之意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咨請分行遵照一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產權已經確定之學產自應一律保留其有尙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方能執業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六零號 十一月二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飭軍政機關此後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嚴予處分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各級

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六六號 十一月五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由

為令遵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近來迭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每以學校人數過多術科授課管教難週請求委派軍事助教到部查軍事教育方案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於必要時雖有得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之條然其階級薪俸及其任用法尚無規定且刻下若由本部委派于事實上尤多窒礙之處茲特規定暫行辦法三條相應檢同條文咨請貴部通令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并附該條文到部准此合行抄錄該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一份

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

- 一、各學校有應需軍事助教時得由各該校自行聘任呈請備案及發給符號
- 一、軍事助教階級大學為少尉或中尉高中及專門學校為准尉或少尉

一、大學軍事助教月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高中及專門學校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八八號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各省黨部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并於下學期起切實遵照施行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一案奉 譚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遵行等因并附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見中央法規欄)一份

本省法令

法規

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烟丹毒料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對於所屬員役士兵及學生均應隨時負責檢查如查有販吸烟丹毒料嫌疑者應分別停職開革有實據者並送交各該管審判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對於所屬員役士兵及學生如有不認真檢查經人密報或舉發有販

吸烟丹毒料確據者除將本人依法懲辦外並予該長官以嚴重處分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由直轄最高長官隨時查察如有販吸烟丹毒料或經人密報查有確

據者依法懲辦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烟字第四四號十一月九日

令 教 育 廳

爲令發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烟丹毒料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茲由本府規定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烟丹毒料辦法業經公布在案合將辦法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烟丹毒料辦法(見本省法規欄)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二號十一月四日

令 各 縣 縣 長  
直 轄 各 學 校

爲奉 部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仰遵照由

案 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一九號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五號開云云(詳見前)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

原件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詳見前)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六五號十一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令各學校

爲令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仰遵照由

奉案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發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三三六號訓令)此令等因附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八册奉此合亟令仰各縣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衛生教育實施方案(詳見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七九號十一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學術團體應遵照民法總則之規定登記或呈請許可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地方學術團體立案辦法云云(詳見前)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查明該管地方學術團體分別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彙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八一號十一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  
升科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第六六九三號咨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云云(詳見前)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九〇號十一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此後軍政機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

嚴予處分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云云(詳見前)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九二號十一月十五日

令高中及高中以上各校

爲准 教育部<sup>高等</sup>普通<sup>普通</sup>教育司函解釋軍事訓練學分應折半計算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sup>高等</sup>普通<sup>普通</sup>教育司函開敬啓者本部前以軍事訓練兩年應作六學分計算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接中央大學來函對於令內軍事教育修習時間及學分尙有疑問特請解釋前來查高中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每年度每學期每週實施三小時已於前頒軍事訓練預定進展表內明白規定又學校普通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每學期作一學分惟軍事訓練因預備時間較少學分應折半計算即一學期應作一學分半每年度合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除函復外恐其他各校中或亦有需此項解釋者特再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九六號十一月十六日

令各直轄學校

爲令發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烟丹毒料辦法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烟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云云(詳見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函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查禁各機關人員販吸烟丹毒料辦法(見本省法規欄)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二號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高中以上各學校

爲令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七六六號訓令)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高中以上  
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檢同原辦法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九號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文水等十三縣縣長

爲令轉飭各該縣金陵等大學貸金生家屬繳還九十一年各年度貸金仰彙齊逕交財政廳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五六號行知內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留學齊魯協和金陵等大學校學生貸金自民國九  
年度起至十七年度均列入預算並由職廳節經支發在案覆查貸金規程原有學生畢業後從第一年起限  
七年還清之規定茲核自九年度至十七年度貸出之貸金除十二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尙未到齊外計十六  
年度內應還九年度貸金五千三百六十元十七年度內應還十年度貸金五千三百六十元十八年度內應

還十一年度貸金五千三百六十二元統計三期共應還貸金一萬六千零八十元乃九年度過期已久未據該生等將所領貸金如還一次其餘十一年等年度亦概未如期繳還殊與定章不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飭教育廳令催該生等按期呈繳以符規程實為公便等情到府查此項貸金前省署教字第四號訓令該廳停補缺額時並令查原各該貸金規則於各生畢業後飭令將所貸之款分年清償轉繳來署以資結東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仰該廳迅速令催各縣轉飭各該生家屬將已到期年度應還款項如數呈繳以重公帑特此行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與令仰該縣查照表列該縣學生姓名及九十年十一年度應繳還貸金數飭其家屬照數繳還齊送寄財政廳以重公帑為要此令

計附學生應還貸金表一紙

十六七七八三年度各縣學生應繳還貸金表

縣	名學生姓名所在學校	應繳還貸金數			總計	備考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文	李映憲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該縣應彙繳以上四生貸金共洋三千三百六十元
	康興衛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翟全晉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溫承澤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孫文郁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水	李天培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該縣應彙繳以上四生貸金共洋三千三百六十元
	孫文郁	金陵大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汾臨	王大同	協和醫學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八四〇元
----	-----	------	------	------	------	------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〇號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為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七八八號訓令）切實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校轉行所屬學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見中央法規欄）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五〇二號十一月十三日

令高平縣縣長

據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並送規程請核由

呈暨規程均悉核閱所擬規程竟將辦理日期及分期入學年齡各節忽略殊屬非是仰即詳閱前令另具簡章送核並將辦理各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切切此令原件發還

計發還原規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五〇三號十一月十三日

令平魯縣縣長

據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並送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本廳前令各縣籌辦民衆學校計分三期每期三個月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二十日止中間除去寒假二十日共三個月係辦理第一期招收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失學者辦畢再依次辦理第二第三兩期核閱該縣所擬章程第四條全與前令不符仰即詳閱前令另具簡章送核並將辦理各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章程發還

計發還章程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五〇七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偏關縣縣長

據呈報籌辦平民夜校情形並送通則請核由

呈暨通則均悉核閱所擬通則未將年齡分期情形叙明殊屬不妥查前令本年舉辦者爲第一期應祇招收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失學者且各校校名亦應改稱民衆學校以符定章仰仍另擬送核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通則發還

計發還通則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五二九號 十一月十六日

令平順縣縣長

據呈送辦理民衆學校規程請核由

呈暨規程均悉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惟第九條所定課本僅有識字一科殊屬不合應即按照前頒部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之所規定者將三民主義常識筆算或珠算樂歌等一併加授以符定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規則暫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三四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翼城縣縣長

據代電呈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請示遵由

代電悉所擬各民衆學校教員即由各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兼充辦法甚是惟課本由學生自備一節殊與辦

理普及教育之主旨不合查該項經費所需無幾仍由各該校所在地臨時設法籌措以符定章仰即查照本廳第九五六號訓令所擬辦法尅日着手進行並將所擬簡章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三六號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聞喜縣縣長

據呈報擬組織考試委員會情形並送組織大綱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訓政伊始考試制度至關重要學校考試若能嚴格舉行學業成績自易進步竊稱該縣擬組織考試委員會一節所見甚是唯於每學年終將全縣各高小校肄業期滿之學生一律招集城內舉行畢業試驗未免事重多勞宜改爲每過各高小校舉行畢業試驗之期可由考試委員會命題並派員攜帶試題前往各該校主持試驗俟試卷收齊即由派遣人員帶回考試委員會評閱似較妥適至所擬大綱大致尙可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畢業擬職縣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函稱查各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向由各學校校長及教員命題舉行流弊滋深職會爲整頓考試拔取真才起見擬組織一考試委員會於每學年終將全縣各高級小學校肄業期滿之學生一律招集城內舉行畢業試驗並由考試委員會命題閱卷評定優劣以免流弊至於各種試卷及各門分數仍發還各學校以便呈報等情並函送各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前來查此事係變更各高級小學校畢業考試辦法是否可行縣長未敢擅專理合繕抄組織大綱一份據情呈請敬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抄呈 聞喜縣各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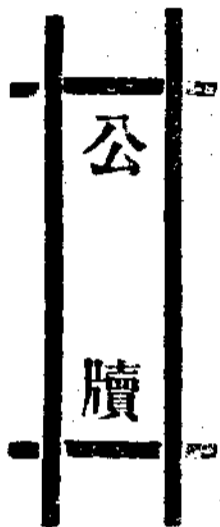
聞喜縣縣長李兆麟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二十一

聞喜縣各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聞喜縣各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
- 二、宗旨 本會以鼓勵學生拔取其才為宗旨
- 三、會址 本縣縣黨部
- 四、組織 由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協會勸學所組織之採用委員制其委員人數至多不得過九人
- 五、經費 由縣政府籌撥之
- 六、本會俟呈准後成立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五〇七號十一月四日

函山西大學校

為奉 部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請查照由

運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一九號內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五號開云云(詳見前)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

原件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原呈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五一九號 十一月十五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准 教育部<sup>高等</sup>普通 教育司函解釋軍事訓練學分應折半計算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教育部<sup>高等</sup>普通 教育司函開敬啓者云云(詳見本廳第一〇九二號訓令)特再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五三一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訓練令內開爲令遵專案准訓練總隊次開查近來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七六六號訓令)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校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五二八號十一月二十三日

函山西大學校

為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七八八號訓令）切實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函達貴校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附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

佈 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二二六號十一月六日

為佈告甘肅省增設和政縣仰各書坊知照由

為佈告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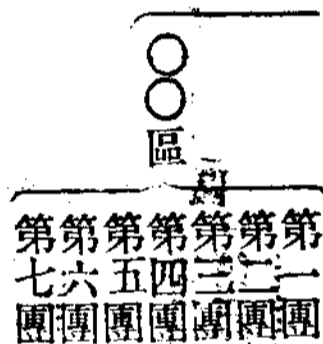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八號內開為令行事項內政部一二八一號內開云云（詳見前）並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佈

特 載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

（續）





### ◎市村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全體兒童根據三民主義，參照委員制形式組織市村自治團體，定名為市村。
- 第二條 本市村以養成兒童的德智體羣美五育及自治精神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市村分幾區，以某某名之區，由團組合而成，團為本市村的基本組織。
- 第四條 本市村設市村民代表會和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辦理全市村一切自治事業。
- 第二章 市村民代表會的組織和職權
- 第五條 本會由某某區的各團各選出代表二人，特別區選出代表一人，和正副委員長共〇〇人組織之。
- 第六條 市村民代表半年一任，由各該團區指導員召集選舉之。
- 第七條 本會得請校中職教員〇人至〇人為指導員指導一切，但在開會時無表決權。
-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每學期終，由市村民大會選出四人，由上屆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請定指導員二人，為考試員，考取成績優良的二人充任。
- 第九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監察員五人，由市村民代表兼任，在每學期開始第一次會議時選舉之。

第十條 市村民代表因事離職，得由各該團區補選；委員長離職，以副委員長補充；副委員長離職，暫由代表中推舉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補缺各員的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的時期為限。

第十二條 市村民代表會的職權如左：

- 1、議定本市村應行革興的事項；
- 2、編訂或審查本市村各機關各部的規程；
- 3、本市村公益費的籌集和處理；
- 4、監察本市村各機關委員的勤惰；
- 5、有委任及罷免各機關委員的特權；
- 6、有派員監察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及各機關開會的特權；
- 7、召集市村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件得交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如有臨時應議事項，經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之請求，或全體市村民三分之一以上的提議，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會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第十六條 凡取決或否決各案件，以到會代表過半數為定。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第三章 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

第十八條 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為謀全市村事業發展起見，分設下列各機關：

- 1、公安局；
- 2、學務局；

3、教育局；

4、衛生局；

5、工商局。

第十九條 本會由各局正副委員長十人組織而成，各委員長由市村民代表會選出，經市村政府行

政委員會指導員考試及格，仍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

第二十條 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的職權：

1、執行全市村各機關一切行政事務；

2、督促各機關的改進；

3、受市村民代表會的委託辦理特種委員會的事務；

4、聘請各機關指導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會議全市村一切行政事務，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但皆須行

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聘請校中職教員○人為指導員，指導一切，但在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聘請書記員一人，專司收發公文謄寫文件會議記錄等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委員有無故連續三次缺席的，本會得提交市村民代表會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的組織條例和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村民大會修正之。

◎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担負全市村一切司法和治安的責任。

第二條 本局分設糾察消防審判三部，各部設主任二人，由本局委員兼任。

第三條 本局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審判長一人，由委員長兼任；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提出請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糾察員消防員各若干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皆半年一任，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員○人至○人，由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請定；設監察員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 ◎學藝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管理全市村一切學藝上的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學藝成績集會三部，各部設主任二人，由本局委員兼任。

第三條 本局設委員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提出請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均半年一任，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員○人至○人，由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請定；設監察員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 ◎教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管理全市村一切教育上的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體育圖書出版三部，各部設主任二人，皆由本局委員兼任。

第三條 本局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提出請市

村民代表會委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均半年一任，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員○人至○人，由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請定；設監察員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衛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管理全市村一切衛生的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整潔急救診病三部，各部設主任二人，均由本局委員兼任。

第三條 本局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之；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提出請市村民代表會委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均半年一任，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員○人，由市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請定；設監察員一人，由市村民代表會委任。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 初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  
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  
樂，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  
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  
藝術，工用藝術，

## ◎ 高級小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  
，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  
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  
，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  
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 初級中學用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  
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  
，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混合算術，英文讀本，英文讀本，英  
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  
歌，風琴，鋼琴，

◎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  
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  
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  
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  
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  
物理學，

##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  
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  
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  
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  
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  
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  
，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  
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  
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  
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  
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  
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  
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潔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

書，要算是全國小學最適用

用的語體教科書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書科教學中

中華書局出版

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舒新城編	三冊	各二角半
新中學 人生哲學	舒新城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 心理學概論	吳俊升編	一冊	一元
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沈星一編	三冊	各四角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沈星一編	三冊	第一冊六角二冊七角三冊八角
新中學 國學	錢基博編	上下兩冊	一元四角
新中學 高級國語讀本	程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七角
新中學 高級古文讀本	程濟波編	三冊	第一冊四角二冊五角三冊六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 語文	馬潤卿編	六冊	各五角五分
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沈彬編	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英文	王龍惠編	二冊	各三角半
新中學英文作文	謝頌慈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朱友漁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英文典與作文	法黃福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張相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張相編	一冊	六角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丁晉編	二冊	各六角
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丁晉編	一冊	八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 理科	謝衡編	六冊	各三角
新中學初級生物	陸費執編	一冊	四角

新中學植物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動物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礦物	宋崇義等編	一冊	精裝八角
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	張起煥編	一冊	精裝六角
新中學物理	鍾衡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化學	鍾衡編	一冊	精裝五角
新中學經濟學大意	歐陽溥存編	一冊	四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 法算	張鵬飛編	六冊	各四角
新中學初級混合 數	傅種孫編	六冊	各六角
新中學算術	傅種孫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代數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幾何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幾何	吳在淵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平面幾何	胡敦復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解析幾何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代數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高級幾何	張鵬飛編	一冊	精裝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	元編	四冊	各四角
新中學中等造花課本	阮遠人編	一冊	四角

注：二審定各書以○為號查中審准通行者以○為號(已124)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表覽一書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小學校初級用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三民主義	國語	算術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第六十六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全四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全八冊
各六分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二	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一至四各一角

●中等學校用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新中華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初級國文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大學院執照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五號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全三冊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版出局書華中

# 廠 刷 印 版 製 華 範

## ( 目 要 書 新 )

本廠經售滬上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特此  
奉告

著 者	名 書	名 頁	數 版 式 實	價 內
沈雁冰	雪	四二八	32開	〇〇
左 震	洗	二二八	同	三五
屠格涅甫	與死	二一六	同	六〇
戴望舒	少女之誓	一八〇	同	五〇

本集係代表十九民族二十二作家如保加  
利亞、牙利、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亞爾太等  
弱小民族的現代作家均有一二篇雖作風  
各別但全體仍保有統一的情調  
左拉作短篇小說很多但最短小精悍的恐  
怕只有這一篇《洗》本集合十三個美觀的短篇  
其中如洗的《洗》、楊梅的《新禁食的諷  
刺》和《我的鄰居》各悲慘都是名作  
是兩篇中篇小說時各人日記描寫一失戀  
青年在自愛以前的心情的狀況與死敘  
一女性戀愛一少年卒因不被了解而自殺  
後來少年親往訪問也發狂而死  
作者為法國唯一的浪漫派作家本集即其  
最著名的《阿達拉》與《核耐》兩篇都未開  
關的北美洲為背景全部蒼涼悲抑讀其文  
如聽塞外胡笳使人憂抑欲絕

總營業處

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處

臨汾東關

汾陽城內

以上各書每半年更換一次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  
校于右任  
訂新  
新主義教科書  
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 大 學 院 審 定

### 新 主 義 教 科 書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新國民	三民主義	後國民	平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前國民	三期
衛生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術	國語	讀本	民主	三民主義	算術	衛生	自然	社會	國語	民主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 新 學 制 教 科 書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衛生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術	公民	國語	算術	常識	國語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課本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教學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法四冊

貴校採購 竭誠歡迎  
備貨充足 價格從廉  
印有詳細書目 承索即贈